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02,601,343 (91.12%)	10,000,000 (8.88%)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394,859股。
- (2) 根據上市規則及按通函所述，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持有10,068,000股股份及882,185份購股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治錕先生(持有4,890,000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 (3)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45,436,859股。
- (4)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6)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陳耀彬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陳昌義先生、朱治錕先生及石柱先生則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韓正海先生、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莫莉女士及陳順清女士則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